

救灾资金，全年共启动15次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第一时间将党中央的关心关怀传递给受灾群众。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地方管好用好救灾资金，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提早谋划部署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下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温暖过冬。

(二)支持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研究制定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规定，明确恢复重建资金范围、筹措渠道、分配下达等规定，压实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归口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管责任，建立动态监管长效机制。支持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以及青海、甘肃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三)支持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生产水平。下达补助资金支持国家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重要特殊装备、开展应急演练能力建设。支持化工

园区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支持实施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支持矿井建设风险监控系統、省级矿山建设智慧监管监察平台，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深入调研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情况，主动支持推进队伍综合改革。解决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消防员退出安置保障机制，谋划完善保障模式。研究制定消防救援人员死亡抚恤政策，明确死亡抚恤工作规定。制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核定工作，研究批复用车编制，加强消防车辆配备。

(五)支持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下达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基础测绘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4年，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投入保障和预算管理，优化政策供给，加强资金监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一、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政策体系，夯实资金科学管理基础

(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和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持续增长，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加强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开展高标准农田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乡村振兴。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推动提升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覆盖面、普惠性。

(二)科学规范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配合做好预算管理改革任务，完善支出标准、强化绩效

理念等，推进预算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整合支出政策和项目，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置。从严审核2025年相关部门预算支出，逐步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编制和下达预算。及时批复部门预决算，按要求拨付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强预算编制衔接。科学测算编制2025年转移支付预算、中央农口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强化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实事求是保障部门履职运转。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推进财政标准和部门内部标准建设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范预算调剂。按季度开展中央农口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评估，指导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工作。清理收回中央农口部门结余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绩效监控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央财政亩均补助水平由1300元提高到2400元。支持东北地区深入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和实施保护性耕作措施，支持有关地区因地制宜推进耕地休耕轮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二)支持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种质资源保护、生产性能测定和农作物重大品种推广等工作。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促进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2024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75%。通过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支持实施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促进稳定双季稻生产。

(三)支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 and 南水北调后续引江补汉工程建设，促进保障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供水安全和后续高质量发展，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黑龙江省推进三江连通等工程建设，促进实现江河、航运和水系贯通，改善东北地区农业灌溉、城市供水、水生态环境和防洪条件。支持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实施综合治理，提高河道堤防标准，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固病险水库大坝、堤防，提高工程防洪标准，提升区域防洪水平。加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持力度，促进维持水利工程防洪、供水、灌溉等功能，确保长期稳定发挥工程效益。

(四)支持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抢抓关键农时，支持实施夏粮小麦“一喷三防”和秋粮作物“一喷多促”，促进夏粮稳产增产和秋粮生产防灾减灾。在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支持各地开展小麦、水稻、玉米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减轻病虫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为赢得粮食丰产主动权提供支撑。针对雨雪冰冻、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下达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有序开展防汛度汛及抗旱救灾工作，促进抓紧恢复农业生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损失。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气象保

障工作，加快推动气象现代化，夯实气象为农服务基础。

(五)支持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政策，推动大豆玉米双丰收。实施扩种油菜补助，支持挖掘冬油菜种植潜力，保障油料安全。以大豆和玉米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支持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支持推广糖料蔗、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促进糖胶产业稳定发展。支持提升奶业大县生产能力，实施苜蓿发展行动、粮改饲、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良种补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等，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支持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促进提升生猪牛羊及水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六)支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生产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支持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培训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启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围绕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等创新完善担保产品，助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保障效能。强化投入保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70亿元，比上年增长20亿元，实现过渡期以来连续4年增长。会同相关资金主管部门优化分配机制，及时测算分配下达，确保投入保障到位。抓好资金监管，定期调度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部门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持续传导压力。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梳理建立台账，督促地方做好整改，完善制度安排。加强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各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较好的省份进行分类分档奖励。

(二)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开展2023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和2024年度申报名额分配挂钩。按照择优扶强的原则，新增补助支持48个革命老区启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同时支持2023年启

动、实施效果较好的项目实施续建任务和巩固提升建设成果，探索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有效路径。

四、支持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见实效

(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新建设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个农业产业强镇，并对延续项目继续予以支持，推动构建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推广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相关省份落实好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现代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乡村建设。以县域为单位，支持60个县开展农村水窖、水塘、引水渠等小型引调水工程，进一步兜牢农村饮水安全底线；推进40条幸福河湖建设，

支持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岸坡绿化等系统治理和长效管护机制，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为全国约2550万大中型水库移民提供生活补助，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近5万个后期项目扶持，建成约2000个美丽移民村等。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对村民民主议定的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坑塘沟渠整治等公益设施建设予以奖补，动员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村级公共事务，持续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农民满意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途径。推动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激发广大村干部担当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供稿)

资产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体系，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编报工作。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起草形成审议意见整改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工作闭环。首次梳理汇总2022年度地方国有资产报告，汇编成册印发各中央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学习参考，规范报告数据口径和内容体例。组织召开国有资产管理交流会，总结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经验，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召开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会议，组织13个部门(单位)起草形成《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呈报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并顺利通过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印

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明确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进行专题培训，布置做好年度专项报告编制工作。赴云南、内蒙古等地调研座谈，了解地方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经验做法，梳理面临的问题挑战，研究做好年度专项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会审工作，优化完善审核指标，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比对分析，夯实专项报告数据质量基础。汇总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数据，起草形成《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呈报国务院。11月5日，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口头报告，受到充分肯定。

(三)发挥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分析功能作用。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协调，修订完善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体系，首次实现两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完全统一，减轻企业填报负担。赴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调研学习，推进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拓展。完成2023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对全国国有